

乾隆平定金川后的善后事宜

曾 唯 一

乾隆平定金川，是震动清廷，影响全国的一件大事。史学有关论著对金川事件的经过均有概述，但对清廷如何处理善后事宜则很少注视。本文仅以《清实录》、有关志书及《金川案》^①手抄文献为依据，对清廷平定金川后的善后事宜及其后果作一探讨，并意欲由此求得对整个金川事件有一个全面认识。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1776年3月），大小金川全境平定。平定之后，清廷立即着手处理善后事宜，各级奏报不停，上下文移频繁；而乾隆帝则事无巨细，均亲自过问。清廷除决定对两金川改土归流外，特采取了如下几项重要措施：

一、设镇安营，特派将军

据《金川案》、《清实录》记，在平定金川后，清廷撤走十万之师，对该地实行改土归流。但为了“震慑番番”，仍留绿营官兵六千名，加上原有屯兵五百人，分驻两金川要地十四处，建制五营。同时决定移镇大员，初议将提督移驻小金川之美诺，后改驻雅州；在两金川之地设总兵二员，副将一员，以资统率，控驭^②。

为“节制绿营，控驭番地”，除留安官兵、移镇大员外，还采取了特设将军之措施，于平定当年三月，授明亮为成都将军，并特别决定成都将军有三大权力和任务：一、改变“向来驻防将军，皆不兼辖绿营”之制，“令将提镇各标所辖绿营，统听将军节制”。从此，成都将军不仅为驻防旗兵的最高长官，而且可以统管绿营^③，当年成都将军也有了绿营的“军标”^④。这是由八旗长官控制绿营以确保满族统治者对新征服的少数民族进行统治，是清朝兵制上的新创造。二、成都将军不能同于江宁、浙江等地将军，成都将军应“委以事权”，“与总督，提督同理番务”。故“令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营汛不涉番情者，将军无庸干与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员并听将军统辖。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讯并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总督题奏”，故四川川东道、松茂道、建昌道、永宁道等地区，将军均有管辖之权，至于各地土司“每年轮班入觐时，应作何按次轮派，并听将军核定，会同总督、提督料理送京”，“其土司袭职等事亦由将军、总督咨报理藩院办理”^⑤。从此，不仅四川始设将军，且特有兼管绿营，兼率文武，土司之权。这是由八旗地方长官直接控制民族地区，直接干预民族地区军政大事，以达到“控驭番地”的目的。三、将军、副都统虽驻成都（按：原本议将军驻雅州，后改），但将军必须每年到两金川新设营地巡查两次，副都统每年巡查一次。巡查之时，将所有满兵轮流随往。这显然是以绿营驻守两

金川，以八旗控制，监视绿营，从而“震慑诸番”⑥。

为奏报文移顺利通达，还设立成都至两金川驿站、马塘。新设郫县、灌县、映秀湾、桃关内地驿站；在两金川遍设马塘，并相应拨出马匹人夫，以供役使。

二、授地垦种，大兴屯田

在留安官兵，以武力控驭两金川的同时，清廷还十分重视垦种，屯田，恢复发展生产，以结束征战后的残破局面。其屯垦之法大体可分五类：

1. 驻兵屯田：据《金川案》有关文档记，其驻兵屯田实行三兵共受田一份，一兵耕种，两兵当差。每兵授地二十亩，试种一年，俟有成效后，或添或减，再行酌定。单身兵丁如愿长驻，则不予轮换它地。屯垦之初，以战后余粮为兵丁口粮，官办牛具籽种以资耕作。所有驻兵，岁需屯垦盐油菜银七、八万两，也一律由国库正项开支。此为官办军屯制⑦。

2. 兵丁携眷屯种：为使兵丁安心尽力，增加常屯人丁，允许兵丁携眷居屯，并允许建昌、松潘、维州之兵丁携眷来居⑧，来时官为资送。每名携眷兵丁，授地三十亩，以二十亩所获之粮交官，十亩所获为已有。兵丁应有钱粮盐菜之费照旧领受，俟垦种已成，生计不忧时再停营粮。此种屯垦之法实为清廷急于恢复生产并稳定驻兵之策。由于驻兵实行轮戍，加之屯垦之初困难实多，故屯垦之初，见效甚微，据《金川案》乾隆四十四年文档记，此类屯田户仅十八户。但随着两金川地区形势的好转，这种屯垦也在不断发展。

3. 移驻屯兵垦种：据《清实录》记，乾隆四十一年，即令在杂谷脑等五寨屯兵内移驻部分屯兵于两金川余地，进行屯垦⑨。到乾隆四十三年，共移驻一百五十户，计男妇大小三百六十五名，分别安插于大小金川五个地区⑩。另据《金川案》文献记，这种屯兵，采用押送来屯，官资路费，到屯后每户给地三十亩，犏牛一头，农具一副，并发给口粮，籽种，房屋，盐菜之费，三年后照屯练之例，纳粮交官。

上述为驻兵、屯兵、屯垦之法。为提高其垦种积极性，清廷实行赏罚之制，规定“以附近屯地收获粮数彼此相较量，收获少者，即将专管屯弁及兵丁，分别议过、降革、责惩；其收获多者，记名依次拔补”⑪。

4. 募民垦种：由政府出示相邻的茂州、保县、维州及内地，招募民人情愿携眷前来金川地区者。凡应募之人，路费银粮，由沿途牧令支发。来后准给房庐，无屋折价银二两。并每户给地三十亩，资以农具、耕牛，两户合一牛，每户给籽种二石，准赴屯仓借贷，准免五年纳粮，自六年起每户仅纳粮一斗二升⑫。实行轻赋，以利垦种。

5. 降民耕垦：对于两金川广大藏民，清廷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安置，部分分赏给随军打仗有功之土司；部分地区改土为屯，按屯兵之例一体屯垦；部分分别就地安插，与官兵错居，进行垦种，择其在征战中实心出力的土官或降民，授以守备、土千总等职衔予以管辖。并规定屯垦之初，免其租赋，俟三年后照屯练纳粮例交官以佐兵储（按：后实为六年升科）⑬。

上述各类屯田事宜，《清史稿》亦有概述：“金川在乾隆四十年以武功底定，初从定西将军阿桂言，于西川之攢拉就近屯田，其美谱、底木达等处，令驻兵受地习耕；别斯满以次改土为屯，各置屯弁处理。又帛噶尔，角尧诸降番，悉视屯兵例，概畀以牛具籽粮。……初垦免赋，三年后输粮。旋令驻兵挈眷前赴，而丁口日增，又拨地户三十亩，俾加垦自给，地

利寝辟矣。于是四川之懋功五屯，安置降番，亦户给地亩三十……”^④。

但是，由于战乱日久，地瘠民贫，屯垦所需均属欠缺。为确保各种屯垦确有成效，清廷还主动认真地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和解决。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惟《金川案》抄存的各级政府部门文移档案最为详实：

1.采买籽种：由成都将军、四川提督委营员于附近各土司境内采买荞种四十石，令其赶种秋荞，以免有误农时^⑤。并于茂州、保县存仓内拨荞籽五百石，于内地采办麦子一千石，解赴两金川之地^⑥。同时还采买菜种、青稞、胡豆等籽种，令其适时播种，以资口食。

2.采买耕牛：因两金川不产黄牛，所产牦牛亦不能耕地，加之战乱日久，以至“番人俱用人力耕犁”。为安插好降民，成都将军、四川提督在降民未于安插之前，即委派营员于附近土司境内采买可供耕犁之犏牛五百头，先行发给。嗣后，成都将军明亮下令“于松潘所属番地，采买一千六百头，内地附近各属，采买四百多头，陆续解往”^⑦，以供各类屯垦所需。

3.制解、打造农具：为解决各类屯种兵丁，民户急需农具问题，经松茂道，建昌道议奏，决定由政府赏给每户农具一副计五种，兵丁所需亦由政府发给。其中铧头、大方锄、小方锄为生铁铸造，松茂、建昌等地民人即可制作，故令松、建二道于番民内选人试铸；尖锄、锯齿镰，为熟铁农具，军营内熟铁既少，当地又无人炒制，故一方面由内地制解两金川，仅锯齿镰一项即制解一万八千把^⑧；一方面又由内地解送十人到营打造，并飞饬成都、华阳二县备办炒铁锅具，运营炒铁；若军营工匠夫役中实无人炒铁，即令成都，华阳二县雇募工匠赴营赶办，同时亦可随时雇募。此项措施实为周到，有效。

4.试种葫豆：据《金川案》乾隆四十二年文档所记，此前两金川无葫豆生产，故当年，由四川总督奏请后于崇庆、灌县、大邑、温江、郫县、新津等七州县采买葫豆二百石，“按各屯分领试种，将来收获交仓，即可搭放兵丁口粮。”

5.试制土盐：由于小金川有煎熬土盐之例，经地方政府奏明后，委派营员试制土盐，以保证兵民食用，减少外运之费。同时破盐运常规，允许轮换来屯官兵自带内地食盐，以供食用。

6.修补桥船：为方便交通，决定将可改索桥为渡船之渡口改用渡船；水势冲激，难改之处，仍用索桥，并拨费对船、桥加以修理。至乾隆四十四年，据统计，共修补八处渡船，七处索桥，九处木桥。

三、审办降人，分赏有功土司、头人

由于金川事件使清廷损兵折将，动用巨额经费，以至乾隆帝为此“夜不成寐”^⑨，故平定之后，对降人之处置十分严厉。据《清实录》、《金川案》、嘉庆《四川通志》有关文献所记，清廷对投番，降番视其在征战中的表现，分类加以处置：

一、“逆酋”、“助恶”头人、僧侣及其家属：对此类人动用各种刑罚处死或惩罚。共械送至京二百五十余人，将“逆酋”索诺木、莎罗奔冈达克（系索诺木异母兄，本已先行投诚），索诺木彭楚克（系索诺木同母兄弟，本已先行投诚）等十二人于午门外举行盛大仪式后，用寸磔、梟等刑处死；将已死之僧格桑首级悬于市。对“助恶”之堪布、都角喇喇亦

凌迟处死，情罪较轻之聂隆喇嘛、迷输喇嘛处以监禁，班弟喇嘛交江宁省城喇嘛寺内供役使。其它“番犯”及家属，十六人永远监禁，一百八十九人分别赏予厄鲁持、索伦兵丁、功臣之家为奴。

二、“投番”：此类为“曾经抗拒，至势穷力竭始行投出之贼番”，乾隆帝原欲将其全部分发伊犁、黑龙江等处安插，“以示严惩”，但因此类降人多至三万有零；而平定金川后“作恶之头人俘戮已尽，更无虞其日久滋事”，故更改原议，决定仍分赏给出力勤劳的十二土司，或分别安插。

三、先降头人：此类为“先行携眷投出并亲往各处招降番众，实心出力”之少数头人及家口，乾隆帝令其继续管理屯垦之事，或分别加以安插，不令送京，以示与“助恶”头人有别。

在审办、处置降人的同时，清廷对在平定金川中随征打仗，立有功绩的土司、头人（以附近的土司、头人为主）重加赏赐：分赏降民以抵补打仗时损伤的精壮男丁；对出力勤劳之大小头目一百一十余名，分别酌赏银两，有的赏赐顶戴；个别土司还特加升封，如卓克采土司，因参加第一次进剿金川有功，授为长官司，梭磨土司因参加第二次进剿金川有功，由长官使升授宣慰使司等。

四、废止本教、红教，振兴黄教

对于金川地区的宗教问题，清廷实行先严后宽，废止本教、红教，振兴黄教的政策。

平定之前，该地区多信奔布教（即本教，俗称黑教），亦有信奉宁马派喇嘛教（即红教）。由于两教喇嘛在征战中“助恶”、“传习咒语，暗地诅人”，并“咒诅将军、大臣”；加之当时喇嘛教黄教派已在全国藏蒙地区占居统治地位，而本教、红教为与黄教对立的派别，故乾隆帝在平定金川之初，对金川地区的宗教政策十分严厉。不仅处决“逆僧”，而且决定将索诺木所用之喇嘛全部解京处罚^①。同时一再宣布奔布教、宁马教为邪教，严加禁革。对于喇嘛寺庙，实行“所有之寺，即令兵丁屯驻，毋庸安设喇嘛”，“不复招延僧众”。对当时黄教堪布阿旺达尔结要求来营念经，要求移居金川，振兴黄教，也严加禁止，亦即禁止一切宗教传播。据乾隆谕旨所言，这不仅为了使“该处崇尚喇嘛之事，渐次化改”，也因为担心“其地渐成达赖喇嘛所属，是我兵费力攻得之两金川，转资达赖喇嘛之利益”。为稳定金川局势，故平定之初政策尚严，甚至决定将不宜驻兵的最大寺庙雍忠寺尽行拆毁，将其庄严华饰之金顶，大木运送京城^②，只因后来运送实难，此项决定才未能完全实行。

至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当金川局势渐趋稳定之时，乾隆帝又决定放宽政策，“从俗从宜”，振兴黄教^③，谕令各土司“同归正教”。照旧修盖雍忠寺，并赐名广法寺，御书“正教恒宣”匾额^④，由理藩院派住堪布喇嘛，就地招集黄教小喇嘛一百名住寺焚修。下令将乾隆三十八年业已平毁的美诺寺庙一所就地起造^⑤，初名美笃喇嘛寺，后名胜因寺^⑥，其喇嘛于松潘、维州、茂州境内慎选黄教僧人前往焚修。两地寺庙所需钱、粮、油、经卷等，均一一按例解决。至此，黄教在两金川兴起，本教、红教衰落。

上述仅为乾隆平定金川后的几项主要善后事宜。这些善后事宜的处置措施和政策是否得当，其后果有何影响，是评价整个金川事件的重要问题。清人魏源曾说：“乾隆二十年平准

回二部，辟地二万余里，用兵五年，用帑银三千余万两。金川地仅千里，不及准回两部十之一二，而用兵亦五年，用帑银至七千万两。功半而事倍者……”^⑧。魏源所论，仅从军事角度对比，得出“事倍功半”之结论，这有一定道理。可遗憾的是，他并未在其《圣武记》中谈及善后事宜，从而对金川事件作一全面的评议。如果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把金川战争与善后事宜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我们认为，平定金川绝非事倍而功半，相反应该看到它的积极影响和后果还是主要的：

1. 它结束了近三十年之久的混乱局面，使大小金川，以至整个西川地区从此得到了相对的稳定和安宁，也使影响全国不少地区的金川事件得到妥善解决。金川地区从乾隆十一年起就不断发生战乱，先为内部攻杀，后为清廷与两金川土司、头人间的战争。历经数百余战，使“不满三万之众”的藏族人民死伤惨重，不少家破人亡，生产荒废；使十二助清土司之土兵也伤亡甚多，战乱殃及整个川西民族地区。至于清廷，初征金川，劳师二载，诛两大臣，军费动用二千余万两^⑨。再征金川，更劳师五载，用帑银至七千万两。“地不逾五百里，人不满三万众”的两金川，居然前后劳师七载，用银至九千万两，比之“平伊犁、定回疆，拓疆二万里”，“费帑不及三千万”^⑩，的确损失甚大。这不仅加重了四川各族人民的负担（据嘉庆《四川通志》卷72记，仅碾运军粮一项，乾隆36年至39年即达891026石），而且也影响全国不少省区。据《金川案》所抄存三道御制碑注文记：再征金川，不仅动用数万绿营兵，而且增调了数万八旗劲旅，计健锐火器营兵二千，吉林兵二千，索伦、黑龙江兵二千，荆州驻防满兵三千，陕、甘、滇、黔、两湖精锐数万。调兵遣将，兴师动众，牵动十余省，震惊清廷，全国人民为此作出了牺牲^⑪。同时，这种以巨大的损耗为代价，用武力强征为手段加以平定也不为上策。但是应该看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不可能有什么可供选择之途径。故以武力平定了叛乱，以较为稳妥的处置措施稳定了局面，使两金川地区此后再也没有发生大的战乱，人民由此而获得了较长时期的安宁，这一切无疑应该肯定在客观上有其积极的意义。

2. 清廷对金川实行改土归流，改土为屯，采用各种与内地一致的政治划一政策，从此大小金川牢固地归属于中央政府统属之下，使该地区加强了与中央及内地的联系和交往，这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金川地区的开发。平定金川后，清廷在驻兵安营的同时，积极改土归流，改土为屯。于大金川设阿尔古厅，小金川设美诺厅，调招各类官吏来该地区任职，借支银两修建各类衙门、官署。尽管平定之初，文职流官尚未发挥很大作用，其行政体制和设施尚不健全和明确，但毕竟建立了一套类同其它改土归流地区的行政体系。对保留的少数土司，则依例由理藩院管理，实行定期轮班朝觐。到乾隆四十三年，鉴于“番夷倾心向化，耕作相安无事”，即开始酌减屯防官兵，抽减兵丁二千名，官弁一百十三名。乾隆四十四年，再抽减一千名，并相应改定营制，裁撤阿尔古总兵，其兵丁归并美诺总兵管辖，共设五营，与五屯相配合，使武力控制相对松弛^⑫。与此同时，裁撤阿尔古同知，将阿尔古厅并入美诺厅，即至乾隆四十八年，改美诺厅为懋功屯务厅，共领屯务五，土司二^⑬，行政体制亦趋简化和健全。同时，清地方政府还先于乾隆帝的谕告，在两金川及相邻土司地区实行薙髮，以致到乾隆四十五年谕令薙髮时，已是“新疆番众久经薙髮，并已穿戴内地人民衣帽”^⑭。这种作法，虽属强制性的民族歧视政策，但足见清廷的划一政策已在两金川地区大力推行，使该地区人民从归属、耕作、赋税（见后），到风土习俗都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及至乾隆四十八年，已是“该降番等与兵民聚处，尽力耕作，遇有差遣，莫不奋勇出力，与内地人民无异”^⑧。这些划一措施，在封建时代，不可能不具有强制性，但就其客观后果而论，则使该地区加强了与内地的联系，有利于促进藏族人民与内地各族人民的交往，使闭塞的大小金川得以开放，故以后外来屯民、商贾不断增加，该地区的民族成份也日益增广（见后）。

3. 广兴屯田，大办屯务，使金川地区进一步开发，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清政府一直重视屯垦已如前述，就其效果来看也十分明显。屯垦之初，所行兵丁携眷屯田，单兵长驻屯田，募民屯垦等虽见效缓慢，但随着局势的稳定，加之政策的得当，各类屯垦日益发展。来屯之人既有松、茂、打箭炉等民族地区的人民和士兵，也有渠县、什邡、长宁、洪雅、天全等地的汉族人民^⑨。及至乾隆末年，据嘉庆《四川通志》记，各类屯田条理分明，人数均有增加，其志云：“案新疆五屯，安插屯田户口：一、屯练，系杂谷五寨屯练随征至金川，原派差防拨留给地耕种。一、屯番，系平定两金川后向化番人，分拨给地耕种。一、屯兵，系额设五营，选募兵丁三千名，除分拨差防外，余俱给地耕种，携眷赴屯者为眷兵，单身赴屯者为单兵，由屯番选补者为屯兵。一、屯民，系内地人民愿赴屯开垦者，给地耕种。统计屯练一百七十户，屯番一千九百九十七户，单兵眷兵屯民共五千一百一十五户，总共屯番兵民七千二百八十二户。”^⑩其五千一百一十五户中的屯兵数即或以三千计算，屯民之户也已达二千户之多。劳力增多，垦辟地亩相应增加，据《清实录》记乾隆五十三年，垦地面积明显加增，其文曰：“金川屯务，经前任将军、参赞等丈出地土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亩。节年屯员广为招徕，稿事日增，荒土尽开辟，除原文地已垦外，多垦地一万八千九百七十五亩”^⑪，即至乾隆末，嘉庆初，实垦地达一十七万五千五百一十五亩^⑫。同时，试种葫豆，使该地区增加了粮食作物的种类；实行解运，制作农具，增添耕牛等，不仅使两金川增加了生产工具，而且引进了其它民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促进了汉藏等族人民的经济交往；修补船桥，设置驿站，马塘，也有利于改变两金川的闭塞状态。这一切所产生的明显后果有二：其一，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据《金川案》有关文档记，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已“苗稼益见起发，兵番相庆”，至乾隆四十四年，当省官巡察两金川时，各屯兵已是“技艺均属可观，耕种亦颇勤谨”，“其安插之士弁降番，各安耕业，……至各屯播种稞麦豆芥，俱滋长茂盛”。至嘉庆时，据《四川通志》记：“至于金川受降，冉骝（按：今四川茂汶羌族地区）以西番夷向化旃幪，承垦缘边……，戍士移耕……，新屯徙居……。不毛之地皆臻上腴，规模宏远矣”^⑬。

“皆臻上腴”，未免夸张，但金川受降后，生产恢复发展颇有成效确是事实。由于局势稳定，农业恢复发展，促使人口增加，商业有所发展，至乾隆五十一年已“新疆生齿日繁，商贾云集，诸事倍徙于前”，“且有贸易商贾，亦在该处与番民杂处”，金川地区民族成分增广，故地方官要求准予设专员管理降番之事^⑭。其二，清廷财政收入有了新来源。金川受降前，该地区长期混战，又多为土司头人管属，自无赋税可征。在金川战争和战后一段时间，清廷大量动用国库资助战争和屯垦。但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清政府在各地相继停发屯民盐菜口粮，收回借贷；继而升科纳粮，开始征收赋税。比如乾隆三十八年投诚受地安排之二百九十二户降民，于乾隆四十四年升科纳粮，每户纳杂粮二斗一升八勺五抄；乾隆四十二年安亩的降民一千四百十三户，携眷兵丁十八户，也于乾隆四十八年一体升科，每户交杂粮数同前。两者共征粮二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一合八勺，用以搭放各屯官役口粮，开始减轻了政府的负担。至乾嘉之际，懋功五屯，已共纳粮一千二百九十五石^⑮，大大超过了各屯官役、喇嘛

等人及岁修桥梁等岁需九百余石的数量,真正出现了“有盈无绌”的局面^④。清廷财源逐年增加,而金川人民则自耕自食,这种发展局面,对新开拓的民族地区而言,其效益应该是突出的。

4. 以乾隆帝处置善后事宜的政策、措施本身而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总的说来也是比较得当的。大小金川虽为民族地区,但就当时清王朝所控制的疆域看,它已为内地,不属边陲;而该地土司头人又长期混战,叛服无常;平定中清廷又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故平定之后,多数政策措施先严后宽,这种因势利导的作法基本上是适时的恰当的,比如对降人的大多数,对喇嘛教的处置正是如此。对于土司,清廷也曾严加防范,后逐渐宽疏,谕令军机处删除各类文卷中防范土司之字句,以示“开诚布公,使永远安心向化”^⑤。在军政设施方面,先注重军事控驭,重兵要员镇守,后抽兵减员,改变军政建治,至乾隆五十四年,已是“一切章程政教,先后厘定,与内地州县相同”^⑥。以屯民升科纳粮之制来看,据《金川案》有关文档记,原议为三年升科,后实际一律改为六年升科,并实行轻税,不征徭役。上述重大决策,自然与形势的变化有关,但也能说明乾隆帝尚能实事求是,尽管金川战争使清廷损失惨重,但乾隆帝并未意气用事,一味从严。至于清政府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屯垦,乾隆帝对屯务大自设屯安官,小至粮盐油均直接过问。这一点不管他的主观目的如何,其作法都是无可非议的。故此,我们认为,金川事件善后事宜处置得当,大小金川在战后政治上比较稳定,经济上得以开发,金川闭塞状态得以改变,除藏族人民渴望安宁,为之奋斗,藏汉兵民辛勤努力,积极开发的原因外,应该说,这也与乾隆帝的积极作为,实施较为妥当的政策措施分不开。

总之,清廷处置金川善后事宜,其积极后果是主要的,评议整个金川事件,不能仅以战争过程中的得失为依据,应该联系善后事宜及其效果加以考察。整个金川事件有得有失,失之于征战当时,得之于战后久远;失于损兵折将,用帑九千万,得之者为金川乃至川西民族地区由此得到相对的稳定和安宁,两金川由此而得到进一步开发,故从局部与全局、暂时与久远的角度来研究,金川事件绝非徒劳无功,应该说它的积极后果和影响还是主要的。

注 释

①《金川案》:是清王朝乾隆年间两次用兵金川有关档案资料的抄录本。1963年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铅印。该抄本虽错落较多,但它保存了不少资料,其中尤以各级政府部门的档案资料最有参考价值。

②《清高宗实录》卷1002、1004。

③《清高宗实录》卷994。

④嘉庆《四川通志》卷85《兵制》。

⑤⑥⑦⑧⑨⑩《清高宗实录》卷1004。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嘉庆《四川通志》卷87《武备·屯练》。

⑲《清高宗实录》卷1075。

⑳㉑《金川案》乾隆四十四年文档。

㉒清李心衡:《金川琐记》卷三。

㉓⑳《清史稿食货志》。

㉔⑳《清高宗实录》卷1016。

㉕⑳《清高宗实录》卷1002。

㉖《清高宗实录》卷1000, 1004。

㉗《清高宗实录》卷1001, 1004。

㉘《清高宗实录》卷1017。

㉙㉚㉛《大清一统志》卷423《懋功厅》。

㉜《金川案》乾隆四十二年文档。

㉝《圣武记》卷七《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

㉞《清高宗实录》卷1007。

㉟《金川案》:《御制平定美诺、勒乌围噶喇依碑文》。

㊱《金川案》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文档。

㊲《清高宗实录》卷1103。

㊳《金川案》乾隆四十八年文档。

㊴⑳《清高宗实录》卷1297。

㊵嘉庆《四川通志》卷87《武备·屯田》。

㊶《金川案》乾隆五十一年文档。

㊷《清高宗实录》卷1077。

㊸《金川案》乾隆五十四年文档。